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苏相合作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第三方协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相合作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第三方协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95.5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苏相合作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第三方协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95.5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9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